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孫善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郭立寬律師
　　馬偉涵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冠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怡臻律師
　　賴禹綸律師
　　李益甄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雅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彥廷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貴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林詠御律師（義務辯護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孫善齡
選任辯護人　馬偉涵律師
　　郭立寬律師
被　　告　許乃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余瑞陞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31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675號、第566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張貴雅科刑部分均撤銷。
二、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罰金新臺幣壹仟萬元。
三、張貴雅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
四、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審理範圍

㈠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科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㈡查，原審就被告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頭公司）、上訴人即被告陳冠偉、孫善齡、陳雅音、張貴雅分別判處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刑，並就張貴雅、被告許乃中違反銀行法部分，以及陳冠偉、孫善齡、陳雅音、許乃中（以上4人指附

表二編號1至10部分）、張貴雅（附表二編號8至10部分）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陳冠偉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均諭知無罪。檢察官就源頭公司科刑部分，以及就陳冠偉、孫善齡、陳雅音、許乃中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諭知無罪部分上訴。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就違反銀行法之科刑、孫善齡並就沒收部分上訴，張貴雅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科刑部分上訴（詳如附表甲所示）。因此，本院僅就原審判處源頭公司、及陳冠偉、孫善齡、陳雅音、張貴雅上訴有罪部分之科刑妥適與否；孫善齡之沒收部分以及陳冠偉、孫善齡、陳雅音、許乃中所涉詐欺取財罪經原審諭知無罪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故源頭公司、陳冠偉、孫善齡、陳雅音、張貴雅就此科刑及孫善齡沒收部分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罪名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就附表二編號7、10犯行部分起訴之程序審查

㈠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形，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所謂之新事實新證據，只須為不起訴處分以前未經發現，且以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為已足，並不以確能證明其犯罪為必要。是既經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法院即應予以受理，並為實體上之裁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許乃中因附表二編號7（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告訴人陳碧禎遭詐欺集團詐騙如同表同編號所示情節，以及附表二編號10（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告訴人馬夏雪遭詐欺集團以「假檢警」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並介紹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又成」之人給馬夏雪，「陳又成」復介紹許乃中、阮煜珉出面引薦馬夏雪向源頭公司借款2,000萬元，並設定不動產抵押權給源頭公司所示情節，認均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

義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352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1295、21296、21297、21298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見金訴卷，下稱原審卷，卷二第99至102頁；偵37675卷二第19至26頁）可參。

㈢惟本案係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113年度聲搜字第2025號搜索票，於113年7月3日對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許乃中同步進行搜索後，扣得渠等之手機等物，並自陳冠偉扣案手機中截圖LINE群組「活水源頭」對話紀錄（見偵56689卷第761至776頁），足認許乃中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嫌疑，即屬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形，檢察官就此部分之同一事實再行起訴，於法無違，先予敘明。

貳、源頭公司、張貴雅部分（審理其科刑部分）

一、上訴意旨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近年吸金案件衍生之社會及金融秩序危害情形日益嚴重，且緩刑機制主要係為減輕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是否適宜給予源頭公司緩刑，已非無疑，且宣告不附條件之緩刑，無異於對源頭公司涉犯本案毫無懲處及預防再犯之警惕，無法期待源頭公司能確實記取教訓，而不再重蹈覆轍，為兼顧社會公益之平衡，及確保源頭公司日後無再犯之虞，應認原審判決諭知不附條件之緩刑，未合於罪刑相當原則，並非妥適等語。

㈡張貴雅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謂：張貴雅已坦承全部犯行，並供出介紹貸款案件之來源，應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而張貴雅於本案僅仲介借貸，每件大概僅賺取幾萬到十幾萬元不等之小額利潤，惟原審均判處2年多至3年多之徒刑，對比被告之行為與態樣，科刑過重，被告本身又是單親家庭，請從輕科刑等語。

二、就科刑部分之判斷

㈠原審認定源頭公司與張貴雅事證明確，就源頭公司科罰金新臺幣500萬元，就張貴雅處如原審判決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固非無見。然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刑事審判之科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被告如何量定其刑及是否宣告緩刑，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與法官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為之，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且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即應可達成預防再犯、使被告得以復歸社會之目的，始屬允當。次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判決意旨參照）。

㈡源頭公司部分：

1.查，源頭公司為法人，並非本案實行犯罪行為之自然人，自無從審酌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客觀情形，原審認應適用刑法第59條，實屬無據。況對照源頭公司如附表一編號6、10、11、14、15號所示犯行之犯罪情節，均係犯罪行為人透過網際網路傳播吸金訊息，且其中編號14號之被害人並非透過人為招攬，而係自行操作源頭公司網站後，進而參與投資而遭吸金受害，顯見源頭公司透過網際網路無遠弗界之傳播特質，將吸金訊息散布層面擴大，影響深遠。原審誤認源頭公

司有法重情輕之憾，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源頭公司減輕其刑，於法尚有未合。

2.再按目前經濟刑法中，對法人僅能為罰金之判決，依刑法第75條之規定，係以緩刑期內或緩刑前犯他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始能撤銷緩刑之宣告。茲因法人犯罪客觀上不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因此原則上，法院如諭知法人緩刑，僅有在同時依同法第74條第2項規定，諭知緩刑附條件之情況下，如法人有違反該等條件情形者，始可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法院撤銷緩刑之宣告。從而，在經濟刑法中，因受限於撤銷緩刑之可能性，因此是否適合給予法人緩刑之宣告，宜參酌緩刑制度之旨，以鼓勵犯人自新之立法原意為主，輔以考量附加之條件，與罰金刑之本質是否有所重疊（例如所命向公庫支付之金額與罰金相當）？抑或與法人特性衝突，無從履行者（例如向指定之政府機關等，提供義務勞務）？履行期間長短以及是否得以分期等各項情狀，衡量有無宣告緩刑之必要。查，以公司名義招攬之吸金行為，經以時日，得以吸收之累計金額，通常規模甚鉅，遠較僅以自然人名義對外招攬之影響力深遠，究其成因之一，乃在於有公司組織之法人，因有登記資料，具有相當之資本額可查，往往較易取信大眾，如再摻雜其吸金方式採取說明會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傳播，其損害之影響及擴大之範圍，實非僅憑實質出面陳述之被害人所受損害為斷，更無僅憑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即得以彌平對於金融秩序之負面擾動。本案源頭公司經本院審酌後，認科以法定最低罰金刑為妥（詳下述），且無再予緩刑之必要，從而原審僅以源頭公司已將收受之款項或資金全數清償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投資人，謂實際上並未對於我國整體金融體系及社會安定造成重大衝擊，未思及源頭公司採取犯行之手段及造成金融秩序之危害、嚴重影響等情諭知緩刑，實有未洽。

3.綜上所述，檢察官以不宜對源頭公司宣告緩刑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本院並認原審有上述不應援引刑法第59條規

定減輕源頭公司罰金刑度之情形，應予撤銷改判。

4.本院審酌源頭公司因其行為負責人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以家族企業方式經營，對外聲稱係提供「不動產債權」媒合服務，先由源頭公司對外出借款項給借款人，設定不動產抵押權，作為此債權之擔保，並將此稱為「不動產債權」，再透過上開源頭公司網站將「不動產債權」上架，供不特定人上網認購，或逕向具資力之多數人募集資金，作為源頭公司得以出借款項之資本，並保證具有穩定年息8%至9%之高獲利，而對外招攬如附表一所示之投資人，共計吸收資金達7,778萬9,045元，助長投機風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對國家金融秩序之管理造成危害，行為有所不當；惟念及源頭公司已將收受之款項或資金全數清償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投資人，並均依約給付利息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四第224至225頁），科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罰金。

㈢張貴雅部分：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

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經比較新舊法後，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2.然觀諸上開不論修正前、後條文之規定，皆以被告須同時符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以及「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等要件，方適用該條減刑規定。即便被告供出共犯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得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享有減刑或免刑之優惠，仍須符合上述前提要件始能適用，此可從法條文字以「並因而……」架構適用條件一節甚明。查，張貴雅僅就附表二編號7號犯行部分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坦承在卷（見113偵14352卷第198頁、原審卷四第224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就同表編號1號至7號全部犯行均認罪（見金上訴卷第105至109、419、470頁），明確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表示不再上訴（見金上訴卷第231頁），且自承囿於經濟狀況，未能賠償告訴人等情（見金上訴卷第454頁），基此，難認張貴雅各次犯行均符合上述「偵查及歷審均自白」及「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而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是張貴雅及其辯護人上訴理由以此置辯，應有誤會，要無可採。惟張貴雅確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且自偵查時起，即陳述其友人黃俊源參與犯罪之過程，具體供陳與其為共犯關係，相互間之分工情節、涉案程度等情（見他卷第193至205頁），有利於案件之偵查與審理等情，均可作為有利於其之科刑審酌因素，是其與辯護人就此為由提起上訴，請求從輕科刑，則為可採。至於辯護人聲請向檢警函查有無因張貴雅之供述而查獲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黃威郡部分，以確認有無前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云云（見金上訴卷第109、203頁），揆諸前開說明，認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3.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張貴雅正值青壯，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錢財，在知悉如附表二編號1號至7號所示之告訴人均係受到本案不詳人士詐欺而向其洽詢辦理借款事宜，仍假意為其等聯繫不知情之許乃中，向源頭公司辦理抵押借款，並從中賺取高額之服務費，侵害其等財產法益，自屬與本案不詳詐欺成員間，遂行詐取該等告訴人財物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參以張貴雅於犯罪過程中假意向該等告訴人詢問借款之目的，又刻意表示「如果你遇上詐騙是與本公司是無關的」云云，顯然營造渠僅為不知詐騙實情之仲介角色，是從張貴雅之犯罪動機、目的以及犯罪手段，均值非難；考量張貴雅於本案偵查、原審審理時，均能坦承附表二編號7號所示犯行，迄本案審理時，撤回對原審判決犯罪事實、罪名及法條及沒收之上訴，由辯護人為其辯護稱其表示坦認附表二編號1號至7號全部犯行之意（見金上訴卷第471、476頁），犯後態度尚可，並能向檢警供陳友人黃俊源參與犯罪之過程，利於案件之調查，甚有悔意，科刑因子已有變更，然仍未能賠償該等告訴人；張貴雅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職收入，尚需扶養祖母及未成年子女1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金上訴卷第453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三項（即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參、陳冠偉、孫善齡、陳雅音部分（審理其等科刑及孫善齡沒收部分）

一、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及其等辯護人上訴意旨均略稱：原審科刑過重，被告等均有按期給付被害人約定之款項，沒有造成任何具體經濟利益或債權之損害，邀約投資之對象也多是親朋戚友，非全然從陌生人招募，故請從輕科刑，縮短緩刑期間及附加較低之公益金云云；陳雅音之辯護人並稱陳雅音應有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項規定之適用云云；孫善齡並稱其經原審扣押如附表三編號22、23所示之物，均無刑法上重要性，不應沒收云云。

二、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原判決就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之犯行，已就下述㈠至㈣等一切情狀，顯已充分考量，始據以量定，並宣告緩刑及所附條件，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權限、顯然失當或過重之處，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上訴意旨猶指摘原審科刑或緩刑刑期過長、所附條件過重等節，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㈠已敘明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所規定之「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就犯罪構成要件為肯定供述之意，構成要件即包含客觀事實及主觀犯意，因此就違反銀行法第125條違法吸收資金犯行之自白，除供承吸收資金之事實外，尚須就其有違法吸收資金之犯意為肯認之供述，若僅係供承有介紹他人參與投資、代為匯款、代付紅利或獎金等客觀事實，尚與自白之要件不符。基此，審認陳冠偉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完畢，符合前開減輕其刑之規定而予以適用。至於陳雅音、孫善齡於偵查中雖不否認源頭公司吸收資金之客觀事實，然均否認有主觀犯意，難認其等已於偵查中自白，無從適用前開減刑規定。

㈡另對於無法依上開規定減輕刑度之陳雅音與孫善齡，認為所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2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最低法定刑度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而陳雅音及孫善齡之犯罪情節確較輕微，對彼等縱科以法定最輕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虞，故依刑法第59條規定，均予減輕其刑，並說明陳冠偉依上開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刑後，已無法重情輕之情，故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再酌減其刑。

㈢在科刑部分，審酌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均為源頭公司之法人行為負責人，以家族企業方式經營，對外聲稱係提供「不動產債權」媒合服務，先由源頭公司對外出借款項給借款人，並設定不動產抵押權，作為此債權之擔保，並將此稱為「不動產債權」，再透過上開源頭公司網站將「不動產債

權」上架，供不特定人上網認購，或逕向具資力之多數人募集資金，作為源頭公司得以出借款項之資本，並保證具有穩定年息8%至9%之高獲利，而對外招攬如附表一所示之投資人，共計吸收資金達7,778萬9,045元，助長投機風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對國家金融秩序之管理造成危害，行為均有不當；惟思及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均坦認犯行，且源頭公司已將收受之款項或資金全數清償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投資人，並均依約給付利息，業如前述，犯後態度良好；兼衡陳冠偉自陳為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建設公司上班，已婚，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之生活狀況，陳雅音、孫善齡均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均為中醫師，彼此為配偶，並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四第224至225頁），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㈣在緩刑部分，審酌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等因思慮欠周，致犯本罪，犯後均已坦承犯行，且由源頭公司將收受之款項或資金全數清償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之投資人，並均依約給付利息，可見其等悔意，而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對其等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宣告緩刑4年，且為促使其等對自身行為警惕，重建正確法治觀念，參酌其等犯罪情節，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等均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00萬元，復曉諭未遵循前揭負擔之後果。

三、孫善齡沒收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判決就孫善齡遭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23所示之電腦、手機所示之物，認屬於孫善齡所有，且經其自承有供本案犯罪事實使用（見原審卷四第104至106頁），並有被告

孫善齡扣案筆記型電腦源頭公司Ziip網站後台截圖（見偵37675卷一第139、140至141、144、147、148、155頁）、被告孫善齡扣案Samsung手機內之會員（金主）資料（見偵56689卷第777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56689卷第777至779頁）在卷可考，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至7、9至16、19至21、24至92所示之物，依卷存證據，尚難認係供本案犯罪使用，均不為沒收之宣告。原審上開關於沒收之認定，於法無違。從而，孫善齡就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陳冠偉、孫善齡、陳雅音及許乃中犯加重詐欺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及許乃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許乃中配合同案被告張貴雅（張貴雅僅限於附表二編號1至7部分）尋找有投資需求之詐欺被害人（詳如附表二所示），並由許乃中與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等見面處理不動產抵押設定等事宜，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遂將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給源頭公司，向源頭公司貸得款項後，因受騙又將全數貸得現金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尚須繳交每月高額利息（年息約15.6%）給源頭公司，因認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及許乃中就如附表二所示部分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若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及許乃中涉犯上揭罪嫌，無非係以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及許乃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張貴雅之陳述、證人即如附表一之投資人於警詢之證述暨金主付款收息金流表、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清單、原審113年聲扣字第24、33號扣押裁定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7日刑偵九一字第1136096046號執行結果函、陳冠偉、許乃中及張貴雅通訊監察書及譯文、被告等人遭扣案手機LINE訊息、LINE活水源頭群組等訊息紀錄截圖、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陳冠偉ZIIP源頭不動產債權說明會自居執行長擔任講師之文宣及照片以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506號等起訴書為其論據。

四、訊據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及許乃中均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均辯稱：源頭公司因經營民間借貸事業，經許乃中介紹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借款，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與借款人並無直接接觸，且許乃中在與借款人簽約對保時，均會確認借款目的並做防詐宣導，以免日後發生糾紛，陳冠偉雖曾在「活水源頭」群組中曾對部分借貸情形有懷疑借款人受到詐騙，然借款人經過防詐宣導後既已說明借款原因，經判斷與常見詐欺手法無關，陳冠偉在評估擔保物之價值後，源頭公司即會同意出借。又源頭公司經營民間放貸，當期能穩定收取利息，倘借款人遭到詐騙，而無力正常繳付本息，可能致源頭公司即無法正常給付投資人利息，縱經拍賣抵押物取償，仍緩不濟急，陳冠偉、陳雅

音、孫善齡自無任何動機與詐欺集團合作等語。許乃中辯稱：我不是源頭公司員工，僅係介紹借款案件給源頭公司，並未參與源頭公司向投資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之行為，至多僅係偶然介紹源頭公司網站給友人何睿華、黃建堯，惟其等均係自行上網註冊投資，我並未從中協助或有任何獲利。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辦理借款對保時，我都有詢問借款原因及做防詐宣導，係其等刻意隱瞞，源頭公司才會出借款項等語。經查：

㈠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均係經許乃中介紹，而向源頭公司辦理如附表二所示之抵押借款等情，為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及許乃中自承不諱（見原審卷二73至84、133、146至149、156頁），並有民間貸款申請書（見偵37675卷一第325至331頁）、許乃中扣案手機內LINE群組「活水源頭」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二第7至55頁）在卷可佐，堪信屬實。又參以許乃中提出其與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人辦理對保時之影音檔案，許乃中確均會向借款人詢問資金用途，經告訴人呂秀琴答稱股票要用，許乃中再向其確認沒有被騙後，其答稱沒有（見原審卷四第41頁）；經告訴人羅惠娜答稱是哥哥要用錢，許乃中再向其確認沒有被騙、沒有用來投資靈骨塔或股票代操或任何高額收益的投資，其均答稱沒有，許乃中又再向其確認資金用途確定不是被詐騙，因為那麼快金主會擔心，其答稱是急用買一塊地，在花蓮（見原審卷二第48至51頁）；經告訴人李景森答稱是要給小孩子房子頭期款，許乃中再向其確認沒有用來買靈骨塔、生基位或股票代操或任何高額收益的投資，其均答稱沒有（見原審卷二第427至428頁）：告訴人張瑞禎答稱是買骨董，許乃中再向其確認沒有用來買靈骨塔、生基位或投資股票代操、高額利潤投資，其均答稱沒有（見原審卷二第436至437頁）；告訴人謝照偉答稱是裝潢套房、整理房子，有套房在收租，許乃中再向其確認沒有用來買靈骨塔、生基位，其均答稱沒有，許乃中並向其告誡股票代操飆股、假APP顯示賺很多錢並要求一直匯

錢、高額利潤投資等情況都是騙人的（見原審卷三第31至33頁）；經告訴人李雲瑞表示是投資股票，許乃中即向其表示不要交給別人代操，都是詐騙（見原審卷二第375頁）；經告訴人陳碧禎答稱要在虎尾買土地，許乃中再向其詢問不是用來買靈骨塔、生基位等，其答稱不是，許乃中亦告誡其如果是操作股票要自己操作，不要經過別人等情（見原審卷二第59至60頁）；經告訴人曾世傑答稱用於土地開發，再經被告許乃中向其表示買靈骨塔、生基位都是騙人的（見原審卷二第37頁）；經告訴人杜清圳答稱用於修繕房屋，再經許乃中向其確認不是用來買靈骨塔、生基位或股票投資，其表示不是（見原審卷二第371至372頁），有各該影音檔案光碟（見原審卷二第379頁）及譯文、民間貸款申請書（見偵37675卷一第325至331頁）在卷可佐。至告訴人馬夏雪部分，因其借款簽約過程係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楊程鈞事務所，經公證人反覆詢問闡明，借貸雙方表示均已同意契約之各項條款，故許乃中未再就對保過程錄音，有公證書、借款契約書（見他10821卷第159至177頁）在卷可證，足認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許乃中所辯上情非虛。

㈡至起訴書雖以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許乃中在LINE群組「活水源頭」之對話紀錄，其中有訕笑詐欺被害人之情形，而認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云云，惟細觀上開對話紀錄（見原審卷二第7至55頁），其中僅有陳冠偉對許乃中傳送呂秀琴抵押物資料及借款需求時，於111年1月4日稱「趕著去被騙」（見原審卷二第42頁），對許乃中傳送羅惠娜抵押物資料及借款需求時，於112年2月15日稱「趕著被詐騙」（見原審卷二第45頁），及於傳送馬夏雪抵押物資料及借款需求時，於112年5月4日稱「借的又快又急，不是靈骨塔詐騙就是靈骨塔詐騙」（見原審卷二第48頁），然其餘如附表二編號3至9之告訴人借款時，均未見上開對話紀錄中有何類似之言語，而陳冠偉固於許乃中傳送呂秀琴、羅惠娜、馬夏雪之資料時，曾為上開陳述，但源頭公司最終仍係經許

乃中與其等確認借款用途並為防詐宣導，馬夏雪部分另經公證人確認其借款之真意後，方予以出借款項，業經證明如前，是以，陳冠偉雖曾為上開臆測，既經呂秀琴、羅惠娜、馬夏雪自行否認，甚經許乃中告誡後仍執意借款，則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及許乃中於源頭公司出借款項之際，對於其等遭到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該節是否確有認識，容非無疑。再參以前開TELEGRAM群組對話內容：「老闆群組我有發過不要讓客人對我們說到股票您的客人從電話資訊到賴上面沒有一句是不投資股票 麻煩教育好客人在洗過來」、「洗過來之後我會在問他資金需求是做什麼」、「（投資）我們一律不能做 貸款資金用途可以說：房屋整修、買中古屋、還朋友錢、家裡急用週轉、進貨 再麻煩各位老闆了」，可見本案詐欺集團在對被害人行詐時，均會特意向被害人表示要隱匿真實借款之原因，此節亦據羅惠娜、李景森、謝照偉、陳碧禎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在卷（見原審卷三第49頁、卷二第423至425頁、卷三第33頁、卷四第57頁），方導致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向源頭公司借款時，均刻意陳稱不實之資金用途，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及許乃中既係在此情形下辦理其等向源頭公司之借款，尚難遽認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存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即難令渠等同負此罪共同正犯之責。

五、綜上，公訴人所提上開各項證據，無從令本院確信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及許乃中確有前述公訴意旨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應為其等有利之認定。其等犯行既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應就其等此被訴部分，為無罪之諭知。而陳冠偉、陳雅音及孫善齡上揭公訴意旨不能證明有罪部分，與渠等上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因難認有何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起訴書就此部分認有想像競合犯關係，容有誤會，依上開說明，應由本院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六、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對陳冠偉、陳雅音、孫善齡及許

乃中此部分被訴犯行諭知無罪，並無違誤。檢察官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不當，請求撤銷改判，均經本院論駁如上，是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職權告發未經起訴部分：

黃俊源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二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雖未經起訴，然其亦為張貴雅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共同正犯，業經原審詳予認定在案，並經原審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之規定，職權告發，另由檢察官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提起上訴，檢察官江貞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陳銘壎

法　官　黃玉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檢察官就無罪部分提起上訴，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羅惠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表甲

姓　名	原審判決主文	上訴要旨及範圍	備　註
源頭公司	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科罰金新臺幣伍佰萬元。緩刑肆年。	檢察官上訴認為原審諭知緩刑不當，應將緩刑撤銷。	114年5月29日114年度請上字第297號上訴書（審金上訴卷第125至131頁）。
陳冠偉	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之物均沒收。	陳冠偉就違反銀行法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認為原審科刑過重。	114年5月26日刑事聲明上訴狀全部上訴（審金上訴卷第153至154頁），惟於115年5月29日以刑事一部上訴撤回狀撤回罪名及沒收部分（金上訴卷第227至229、418頁）。
（陳冠偉）	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部分無罪。	檢察官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罪部分上訴，認應撤銷改判有罪。	114年5月29日114年度請上字第297號上訴書（審金上訴卷第125至131頁）。
孫善齡	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23所示之物均沒收。	孫善齡就違反銀行法科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認為原審科刑過重、沒收諭知不當。	114年5月24日刑事聲明上訴狀全部上訴（審金上訴卷第147頁），惟於115年6月16日以刑事撤回部分上訴狀，撤回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金上訴卷第517頁）。115年6月16日審判時當庭稱就犯罪事實、罪名及法條認定部分撤回上訴，僅針對原審科刑及沒收部分上訴（金上訴卷第417頁）。

（孫善齡）	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無罪。	檢察官上訴，認應撤銷改判有罪。	114年5月29日114年度請上字第297號上訴書（審金上訴卷第125至131頁）。
陳雅音	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7、18所示之物均沒收。	陳雅音就違反銀行法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認為原審科刑過重。	114年5月27日刑事聲明上訴狀全部上訴（審金上訴卷第207頁），惟於115年6月11日以刑事撤回部分上訴狀撤回犯罪事實（金上訴卷第397頁）。115年6月16日當庭遞狀並表示撤回沒收部分（金上訴卷第418、419、519頁）。
（陳雅音）	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無罪。	檢察官上訴，認應撤銷改判有罪。	114年5月29日114年度請上字第297號上訴書（審金上訴卷第125至131頁）。
張貴雅	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張貴雅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認為原審科刑過重。	114年5月26日刑事聲明上訴狀全部上訴（審金上訴卷第151頁），惟於115年6月4日刑事陳述意見狀僅就「科刑」及「供出共犯減刑」上訴，就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上訴（金上訴卷第231頁）。於115年6月16日庭呈刑事辯護意旨狀表示對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撤回上訴（金上訴卷第419、521頁）。
（張貴雅）	被訴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及如附表二編號8至10所示部分無罪。	檢察官無上訴。	
許乃中	被訴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部分無罪。	檢察官無上訴。	
（許乃中）	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無罪。	檢察官上訴，認應撤銷改判有罪。	114年5月29日114年度請上字第297號上訴書（審金上訴卷第125至131頁）。

附表一：

（續上頁）

編號	投資人	投資方式	投資時間	投資金額（新臺幣）	交付方式	年息	清償情形（新臺幣）
1	傅元威	經陳冠偉招攬	111年6月30日	500萬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9%	於113年8月9日將投資金額1,000萬元返還，共計給付利息1,504,146元（見原審卷三第239頁）
			111年8月24日	500萬元			
2	陳莉	經孫善齡招攬	111年6月23日	300萬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8.5%	於113年8月7日將投資金額400萬元返還，共計給付利息573,509元（見原審卷三第241頁）
			112年5月12日	100萬元			
3	林信安	經孫善齡招攬	111年7月28日	1,600萬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8.5%	於113年2月21日將投資金額1,600萬元返還，共計給付利息2,198,630元（見原審卷三第243頁）
4	周穗萍	經孫善齡招攬	110年5月17日	250萬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8.8%	於110年9月28日將投資金額300萬元返還（見警聲搜卷第252頁），於113年8月7日將投資金額530萬元返還，共計給付利息694,515元（見原審卷三第245頁）
			110年5月19日	30萬元			
			110年7月28日	300萬元			
			110年10月28日	200萬元			
			111年5月17日	50萬元			
5	沈啟俐	經孫善齡招攬	110年5月14日	50萬元（見原審卷三第235頁）	匯款至源頭公司之銀行帳戶	8%	於113年8月7日將投資金額200萬元返還，共計給付利息199,325元（見原審卷三第247頁）
			112年5月12日	150萬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6	何睿華（原名：何承樺）	經許乃中介紹後，自行操作源頭公司網站	111年1月11日	15萬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8%	於111年11月22日將投資金額15萬元返還，共計給付利息9,710元（見原審卷三第236頁）
7	何任遠	經孫善齡招攬	112年3月23日	100萬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8%	於113年8月8日將投資金額100萬元返還，共計給付利息106,010元（見原審卷三第249頁）
8	郭覲瑜	經孫善齡招攬	110年8月5日	92萬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8%	於113年8月7日將投資金額200萬元返還，共計給付利息333,325元（見原審卷三第251頁）
			110年8月5日	38萬元			
			110年8月5日	70萬元			
9	周明徹	經陳冠偉招攬	110年6月7日	45萬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	8.2%	於114年2月28日將投資金額224萬元返還，共

			110年6月10日	5萬元	行帳戶		計給付利息520,000元（見原審卷四第369頁）
			110年6月13日	150萬元			
			110年6月16日	24萬元			
10	黃一凡	經陳冠偉招攬後，操作源頭公司網站	110年6月15日	10萬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8.5%	於111年5月23日將投資金額10萬元返還（見警聲搜卷第255頁），於113年11月20日將投資金額199,245元返還，共計給付利息27,374元（見原審卷三第255頁）
			110年8月13日	99,245元			
			111年5月31日	10萬元			
11	黃建堯	經許乃中介紹後，自行操作源頭公司網站	110年12月23日	249,900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8.5%	於111年5月23日將投資金額249,900元返還，共計給付利息7,400元（見原審卷三第236頁）
12	林昭錡	經陳冠偉招攬	110年11月2日	100萬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7.5%	於113年8月9日將投資金額100萬元返還，共計給付利息207,829元（見原審卷三第257頁）
13	李家榆	經孫善齡招攬	110年5月14日	50萬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8%	於113年8月7日將投資金額150萬元返還，共計給付利息200,220元（見原審卷三第236、259頁）
			110年5月18日	100萬元			
14	王凱妮	黃建堯之配偶，自行操作源頭公司網站	111年1月9日	25萬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8%	於111年11月22日將投資金額25萬元返還，共計給付利息18,176元（見原審卷三第261頁）
15	劉鎮豪	經陳冠偉招攬後，操作源頭公司網站	110年10月14日	99,900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8%	於111年11月22日將投資金額99,900元返還，共計給付利息8,418元（見原審卷三第263頁）
16	福圓有限公司	經孫善齡招攬	110年1月27日	50萬元	交付現金	8至8.5%	於113年8月7日將投資金額1,920萬元返還，共計給付利息2,725,601元（見原審卷三第265頁）
			110年1月27日	120萬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110年2月3日	200萬元	交付現金		
			110年2月5日	900萬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110年5月27日	150萬元	交付現金		
			110年9月1日	300萬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110年9月30日	150萬元			
			111年3月9日	50萬元			

17	陳冠偉	自行出資	111年5月9日	500萬元	匯款至源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111年6月29日	200萬元			
			111年6月30日	200萬元			
			111年6月30日	50萬元			
				77,789,045元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向源頭公司借貸之金額（新臺幣）	設定抵押之時間、抵押金額（新臺幣）、抵押物	源頭公司撥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犯罪所得計算（新臺幣）	犯罪所得計算證據出處	主文（科刑部分）
1（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呂秀琴	於111年9月間至112年2月間因遭股票投資詐騙，經LINE暱稱「陳佳欣」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推薦佯裝為貸款專員之黃俊源，表示得向其辦理借貸，致其陷於錯誤，而聯繫黃俊源，黃俊源再交由張貴雅出面，經不知情之許乃中向源頭公司、郭姓金主辦理抵押借款，呂秀琴交付張貴雅服務費，嗣再將貸得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50萬元	112年1月5日、375萬元、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0樓之0	112年1月7日、250萬元	呂秀琴交付張貴雅以本金10%計算之服務費25萬元（計算式：2,500,000X10%=250,000），張貴雅匯款以本金1.5%計算之服務費3萬7,500元（計算式：2,500,000X1.5%=37,500）給許乃中，張貴雅再自其中分給黃俊源5萬元（以本金2%計算，計算式：2,500,000X2%=50,000），張貴雅分得餘額16萬2,500元（計算式：250,000-37,500-50,000=162,500）。	1.證人即告訴人呂秀琴於原審審理之證述（見原審卷四第49頁） 2.同案被告許乃中之供述（見原審卷四第51頁） 3.張貴雅與許乃中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四第267、279頁） 4.張貴雅與「貸款專員-小源」（即黃俊源）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四第289頁）	張貴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叁月。
			另向郭姓金主借貸400萬元	112年1月12日、400萬元、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0樓之0房地（塗銷上開源頭公司設定之抵押權後）	其中250萬元用以清償向源頭公司之上開借貸，另扣除代書費2萬元、預扣利息12萬元、服務費12萬元，撥款124萬元	增貸為150萬元，服務費以本金8%計算，共12萬元（計算式：1,500,000X8%=120,000），許乃中取得以本金1.5%計算之服務費2萬2,500元（計算式：1,500,000X1.5%=22,500），張貴雅取得餘款9萬7,500元（計算式：120,000-22,500=97,500）後，再自其中分給黃俊源3萬元（以本金2%計算，計算式：1,500,000X2%=30,000），張貴雅分得餘額6萬7,500元（計算式：97,500-30,000=67,500）		
						2次犯罪所得合計共23萬元（計算式：		

						162,000+67,500=230,000）		
2（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羅惠娜	於111年12月間至112年3月間因遭股票投資詐騙，經LINE暱稱「姚菁蓉」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推薦佯裝為貸款專員之黃俊源，表示得向其辦理借貸，致其陷於錯誤，而聯繫黃俊源，黃俊源再交由張貴雅出面，經不知情之許乃中向源頭公司辦理抵押借款，羅惠娜交付張貴雅服務費，嗣再將貸得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70萬元	112年2月16日、405萬元、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0樓	112年2月18日、170萬元 112年2月18日、100萬元	羅惠娜交付張貴雅服務費40萬元，張貴雅匯款以本金2%計算之服務費5萬4,000元（計算式：2,700,000X2%=54,000）給許乃中，張貴雅再自其中分給黃俊源5萬4,000元（以本金2%計算，計算式：2,700,000X2%=54,000），張貴雅分得餘額29萬2,000元（計算式：400,000-54,000-54,000=292,000）	1.證人即告訴人羅惠娜於原審審理之證述（見原審卷三第56頁） 2.告訴人羅惠娜與張貴雅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三第155、159頁） 3.張貴雅與許乃中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四第271至273頁） 4.張貴雅與「貸款專員-小源」（即黃俊源）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四第289頁）	張貴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240萬元		112年2月24日、240萬元	羅惠娜交付張貴雅以本金8%計算之服務費19萬2,000元（計算式：2,400,000X8%=192,000），張貴雅匯款以本金2%計算之服務費4萬8,000元（計算式：2,400,000X2%=48,000）給許乃中，張貴雅再自其中分給黃俊源4萬8,000元（以本金2%計算，計算式同前），張貴雅分得餘額9萬6,000元（計算式：192,000-48,000-48,000=96,000）		
						2次犯罪所得合計共38萬8,000元（計算式：292,000+96,000=388,000）		
3（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李景森	於112年1月底因遭投資詐騙，經LINE暱稱「小曼」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推薦佯裝為貸款專員之黃俊源，表示得向其辦理借貸，致其陷於錯誤，而聯繫黃俊源，黃俊源再交由張貴雅出面，經不知情之許乃中向源頭公司辦理抵押借款，李景森交付張貴雅服務費（經許乃中自放貸金額內先代扣），嗣再將貸得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700萬元	112年3月23日、1,050萬元、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號00樓之0、銀和街00號	112年3月25日、627萬6,380元	經許乃中由放貸之金額內先代扣以本金6%計算之服務費42萬0,000元（計算式：7,000,000X6%=420,000），許乃中取得其中以本金2%計算之服務費14萬0,000元（計算式：7,000,000X2%=140,000）後，匯款餘額28萬0,000元（計算式：420,000-140,000=280,000）給張貴雅，張貴雅再自其中分給黃俊源14萬0,000元（以本金2%計算，計算式同前），張貴雅分得餘額14萬	1.同案被告許乃中之供述（見原審卷四第32頁） 2.張貴雅與許乃中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四第249至253、257頁） 3.張貴雅與「貸款專員-小源」（即黃俊源）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四第289頁）	張貴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0,000元（計算式：280,000-140,000=140,000）。 另因李景森提前還款支付違約金749,000元，源頭公司將其中30%即22萬4,700元分給許乃中（計算式：749,000X30%=224,700），許乃中再將其所得之一半即11萬2,350元分給張貴雅（計算式：224,700/2=112,350）。 2次犯罪所得合計共25萬2,350元（計算式：140,000+112,350=252,350）		
4（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張瑞禎	於112年12月間因遭股票投資詐騙，經LINE群組「股道奇談討論群」內自稱老師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推薦佯裝為貸款專員之黃俊源，表示得向其辦理借貸，致其陷於錯誤，而聯繫黃俊源，黃俊源再交由張貴雅出面，經不知情之許乃中向源頭公司辦理抵押借款，張瑞禎交付張貴雅服務費，嗣再將貸得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350萬元	112年4月7日、525萬元、臺北市○○區○○路00巷0號0樓	112年4月10日、200萬元、133萬6,510元	張瑞禎交付張貴雅本金9%計算之服務費31萬5,000元（計算式：3,500,000X9%=315,000），許乃中取得以本金2%計算之服務費7萬元（計算式：3,500,000X2%=70,000，許乃中係自張貴雅其餘介紹之借款案件應匯款給張貴雅之服務費內扣除），張貴雅再自其中分給黃俊源70萬元（以本金2%計算，計算式同前），張貴雅分得餘額17萬5,000元（計算式：315,000-70,000-70,000=175,000）	1.證人即告訴人張瑞禎於原審審理之證述（見原審卷二第439至442頁） 2.原審勘驗筆錄（見原審卷二第301至303頁） 3.張貴雅與許乃中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四第259頁） 4.張貴雅與「貸款專員-小源」（即黃俊源）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四第289頁）	張貴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5（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謝照偉	於112年2月至5月間間因遭投資詐騙，經LINE暱稱「陳鈺珊」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推薦佯裝為貸款專員之黃俊源，表示得向其辦理借貸，致其陷於錯誤，而聯繫黃俊源，黃俊源再交由張貴雅與其電話聯繫後，經不知情之許乃中向源頭公司辦理抵押借款，謝照偉交付張貴雅服務費，嗣再	150萬	112年4月27日、225萬元、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0樓	112年5月2日、50萬元、92萬8,180元	謝照偉交付張貴雅服務費10幾萬元，依有疑有利被告原則，以10萬元計算，張貴雅匯款以本金2%計算之服務費30,000元（計算式：1,500,000X2%=30,000）給許乃中，張貴雅再自其中分給黃俊源3萬元（以本金2%計算，計算式同前）張貴雅取得所餘之4萬元（計算式：100,000-	1.證人即告訴人謝照偉於原審審理之證述（見原審卷三第30頁） 2.張貴雅與許乃中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四第255、257頁） 3.張貴雅與「貸款專員-小源」（即	張貴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將貸得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30,000- 30,000=40,000）	黃俊源）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四第289頁）	
6（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李雲瑞	於112年5月間因遭股票投資詐騙，經LINE暱稱「林華萱」之詐欺集團成員推薦佯裝為貸款專員之黃俊源，表示得向其辦理借貸，致其陷於錯誤，而聯繫黃俊源，黃俊源再交由張貴雅出面，經不知情之許乃中向源頭公司辦理抵押借款，李雲瑞交付張貴雅服務費（經許乃中自放貸金額內先代扣），嗣再將貸得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850萬元	112年6月29日、1,700萬元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2年6月30日、740萬3,540元	經許乃中由放貸之金額內先代扣以本金9%計算之服務費76萬5,000元（計算式：8,500,000X9%=765,000），許乃中取得其中以本金2%計算之服務費17萬元（計算式：8,500,000X2%=170,000），並給付代書費3萬1,200元後，匯款餘額56萬3,800元（計算式：765,000-170,000- 31,200=563,800）給張貴雅，張貴雅再自其中分給黃俊源17萬元（以本金2%計算，計算式同前），張貴雅分得餘額之39萬3,800元（計算式：563,800- 170,000=393,800）。	1.張貴雅與許乃中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四第261頁） 2.張貴雅與「貸款專員-小源」（即黃俊源）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四第289頁）	張貴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參年貳月。
7（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陳碧禎	於112年2月至5月間因遭股票投資詐騙，經LINE暱稱「王淑媛」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推薦佯裝為貸款專員之黃彰仁，表示得向其辦理借貸，致其陷於錯誤，而聯繫黃彰仁，黃彰仁與張貴雅一同出面，經不知情之許乃中向源頭公司辦理抵押借款，陳碧禎交付張貴雅、黃彰仁服務費，嗣欲將貸得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林陽裕（所涉詐欺取財未遂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589號判決處刑），因銀行行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未將貸得款項交出。	700萬元	112年10月13日、1,400萬元、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0樓	112年10月18日、599萬4,950元	經許乃中由放貸之金額內先代扣以本金10%計算之服務費70萬元（計算式：7,000,000X10%=700,000），許乃中取得其中以本金2%計算之服務費14萬元（計算式：7,000,000X2%=140,000）後，匯款餘額56萬元（計算式：700,000- 140,000=560,000）給張貴雅，張貴雅再自其中分給黃彰仁7萬元，張貴雅分得餘額49萬元（計算式：560,000- 70,000=490,000）。	1.證人黃彰仁於原審審理之證述（見審金訴3883卷第74頁） 2.張貴雅與許乃中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原審卷四第247頁）	張貴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貳年拾月。
8（起訴書附表	曾世傑			112年11月7日、450萬元、臺北市○○區○○路0	112年11月8日、294萬3,015元			

二編號2）				段000號0樓				
9（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杜清圳			112年8月2日、1,000萬元、苗栗縣○○市○○路000、000號	112年8月2日、54萬5,000元、445萬5,000元			
10（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馬夏雪			111年5月10日、3,000萬元、臺北市○○區○○街00號	111年5月11日、300萬元、400萬元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ThinkPad筆記型電腦	1臺	陳冠偉	
2	第一銀行存摺	3本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摺	1本		
4	台新銀行存摺	1本		
5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	1本		
6	台中銀行存摺	1本		
7	IPHONE8	1支	李珮如	IMEI:000000000000000
8	IPHONE15PRO	1支	陳冠偉	IMEI:000000000000000
9	現金	74,000元		
10	LedgerNanoS（電	1個		

	子錢包）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匯款單	1張		
12	債務人清冊	1張		
13	債務清償證明書	1張		
14	Mac筆電	1臺		
15	LedgerNanoS冷錢包虛擬貨幣（ETH）	8.3375顆		
16	LedgerNanoS冷錢包虛擬貨幣（BTC）	0.07097顆		
17	APPLE平板電腦	1臺	陳雅音	
18	SamSung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
19	Pionex交易所內虛擬貨幣（ETH）	5.00000000顆		
20	Pionex交易所內虛擬貨幣（USDT）	2978.8026顆		
21	Pionex交易所內虛擬貨幣（BTC）	0.00000000顆		
22	APPLE筆記型電腦	1臺	孫善齡	
23	SamSung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24	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1個		
25	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印章	1個		
26	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印章	1個		

27	手續費收據	1張		
28	支票申請書	1張		
29	憑條存根聯	1張		
30	憑條存根聯	1張		
31	憑條存根聯	1張		
32	憑條存根聯	1張		
33	憑條存根聯	1張		
34	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存摺	1本		
35	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存摺	1本		
36	兆豐銀行e碼寶貝	1個		
37	兆豐銀行USB	1個		
38	第一銀行USB	1個		
39	代收票據紀錄單	1張		
40	代收票據紀錄單	1張		
41	代收票據紀錄單	1張		
42	代收票據紀錄單	1張		
43	客戶收據	1張		
44	客戶收據	1張		
45	存款憑條副本聯	1張		
46	存款憑條副本聯	1張		
47	存款憑條副本聯	1張		
48	清償和解協議書	1份		
49	借款契約書	1份		
50	借款契約書	1份		
51	借款契約書	1份		
52	借款契約書	1份		
53	借款契約書	1份		

54	借款契約書	1份		
55	借款契約書	1份		
56	借款契約書	1份		
57	借款契約書	1份		
58	借款契約書	1份		
59	借款契約書	1份		
60	借款契約書	1份		
61	借款契約書	1份		
62	借款契約書	1份		
63	借款契約書	1份		
64	借款契約書	1份		
65	借款契約書	1份		
66	借款契約書	1份		
67	借款契約書	1份		
68	借款契約書	1份		
69	借款契約書	1份		
70	借款契約書	1份		
71	借款契約書	1份		
72	借款契約書	1份		
73	借款契約書	1份		
74	借款契約書	1份		
75	借款契約書	1份		
76	借款契約書	1份		
77	借款契約書	1份		
78	借款契約書	1份		
79	借款契約書	1份		
80	借款契約書	1份		
81	借款契約書	1份		
82	本票授權書	1份		

83	北一街房屋有限公司印章	1個		
84	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1個		
85	冷錢包	1個		0.0000000(BTC)
86	硬碟	1個		
87	借貸契約書	1份		
88	源頭公司股東臨時會召集通知	1份		
89	切結書	1份		
90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1份		
91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	1份		
92	IPHONE PRO 15 MAX	1支	張貴雅	另案即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73號所查扣